

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報考人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參、報考人員資格：

- 一、A 類：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 二、B 類：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 民國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 民國 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民國 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三、C 類：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高中職畢業證書及民國 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四、D 類：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 五、E 類：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本款所列相關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者。（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下列佐證資料：）
 - （一）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及下列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二) 民國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教保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肆、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

一、初試（筆試，占總成績 60%）：

(一)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30%）：

1. 2~6 歲幼兒生理動作、認知及社會情緒發展。
2. 幼兒教育概論、幼兒保育概論。
3. 幼兒健康與安全防護、幼兒行為輔導、親職教育。
4. 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二)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30%）：

1. 課程設計與教學理論。
2. 幼兒教保模式。
3. 幼兒園班級經營。
4. 幼兒園教保教材與教法。
5. 幼兒園環境規劃。

二、複試（占總成績 40%）。

(一) 口試（20%）。

(二) 試教（20%）。

伍、錄取名額：正取 43 名，本縣公立各幼兒園如因故出缺時，缺額將列入分發名額；參加複試未錄取者，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凡未出席分發作業或經分發 3 日內不到職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依序補足錄取名額。

陸、報名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相關報名及試務事宜，請逕洽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教務處（049-2222038 轉 812）；網路報名事宜，請逕洽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049-2241043）。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 (一) 網路報名：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6 月 17 日（星期一）17 時前至「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以下簡稱南投縣教保員甄選網）<http://ta.ntct.edu.tw/UA/> 登錄報名。系統諮詢電話：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049-2241043）。

- (二) 考生一律須先網路報名登錄基本資料並繳費（ATM 轉帳，請遵循報名網頁上之

說明，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繳費後自行列印甄選證 1 份，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並攜至考場備查。

- (三) **完成繳費並列印甄選證，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符合原住民籍加分條件且志願分發本縣原住民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原住民籍考生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 1. 戶籍謄本正本(證明為原住民籍) 2.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郵寄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1059 號，南投國小 沈景愷主任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試：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報名，採現場證件審查。

-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9 時至 14 時。
- (二) 報名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
- (三) 參加複試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複試報名及繳驗證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書面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另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 (四) 另符合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檢具切結書接受審查；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而未能於前述日期取得畢業證書，如已錄取(含正取、備取)、分發者，將取消資格。
- (五) 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辦妥登記後即核給甄選證)：
 - 1. 切結書(附件 3)。
 - 2. 報名表三份及甄選證：考生須上網以初試報名之原帳號密碼登入後自行列印報名表(三份均須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攜帶至現場報名，報名表不得任意更改原有內容，並一律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
 - 3.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 4.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 2)。
 - 5. 私章。
 - 6.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7. 報考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附件 1)。

三、報名費：初試新台幣 700 元、複試新台幣 800 元。

柒、甄試時間與地點：試場於各階段辦理前一天公布於南投縣教保員甄選網與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22.71.13/xoops25/htdocs/>)，應試者於初、複試期間應攜帶甄選證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以備查驗。

一、初試：

- (一)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9 時至 11 時 40 分止。
 - 1. 第一節(09:00—10:10)：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2. 第二節 (10:30—11:4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二)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1059 號，電話：049-2222038)，若人數過多另設第二考場於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69 號，電話：049-2224013)，請注意南投縣教保員甄選網公布之訊息。

(三) 筆試科目均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四) 試題疑義：

1、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12 時至 17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向南投國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9-2244072，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049-2222038 轉 812，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2、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於申請表上親自簽名。

(2)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3)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A4 大小)。

(4)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3、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4、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5、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日) 13 時公告於南投縣教保員甄選網 (<http://ta.ntct.edu.tw/UA/>) 及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http://163.22.71.13/xoops25/htdocs/>)。

(五) 進入複試名額：以錄取名額 4 倍人數進入複試，初試合格人員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數時，均予錄取參加複試。

二、複試：口試、試教。

(一) 時間：民國 10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六)。每日上午場次請於 8 時前完成報到，下午場次請於 13 時前完成報到；逾時或未報到，以棄權論。

(二) 地點：南投市南投國小，當天公布於南投縣教保員甄選網及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三) 試教：採分組試教，以 T 分數計分 (取到小數點後第四位)。

1. 應試順序依筆試成績 S 型分組。

2. 試教主題：尋寶趣、健康小超人、去逛街、昆蟲、恐龍、我是小廚師、衣服、社區地圖、古早味、來去動物園、快樂上學去、形形色色十二大主題。

3. 試教前 20 分鐘現場抽取試教主題，試教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8 分鐘響短鈴一聲)，長聲鈴響即結束，請考生事先依公布題目自行準備。試教各種教材教具、教學媒體器材或教學檔案等一律不得攜入考場，否則不予計分。

4. 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試教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試場人員

呼叫應試者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試教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6. 評分項目：包括口語表達、儀容舉止、教學詮釋、時間分配、活動過程、教育見解、專長表現…等。

(四) 口試：

1.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除甄選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外，考生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

2. 未參加口試者，以棄權論。

3. 計分方式：試教及口試時，如應試人員過多，應分成若干試場，採原始分數轉換成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4. 口試及試教任一科目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捌、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成績除依規定科目之比率計算外（參加各階段甄試若一科零分者，均不予錄取），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給予加分：具原住民籍且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且志願分發本縣原住民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仁愛鄉內國民小學《清境國民小學除外》、信義鄉信義、羅娜、同富、人和、地利、東埔、潭南、新鄉、久美、雙龍、豐丘國民小學、魚池鄉德化國民小學）者，加筆試成績百分之六（報名時先行提出申請），惟分發時限分發至上述原住民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

玖、成績公布、複查與放榜：

一、初試成績公布：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23 時後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初試成績複查：複查成績限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止，親自持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需貼足 32 元郵資），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書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查後如成績已達複試標準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決議以增額方式列入複試名單。

三、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23 時前公布於南投縣教保員甄選網及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網站。（初試合格人員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數時，均予錄取參加複試；另具原住民身分且通過族語認證並有證明文件者，依筆試成績加分後，如達複試資格者，亦可進入複試）。

四、複試成績公布：民國 102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12 時前，請自行上網查詢。

五、複試成績複查：複查成績限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止，親自持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100 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需貼足 32 元郵資），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累計分數為限。

六、放榜：榜單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23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保員甄選網及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網站，甄選總成績另行通知。錄取成績採計初試及複試成績，甄選成績同分時，優先錄取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惟應志願分發原住民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其次以筆試成績為準，筆試成績相同時，先依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成績、再依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成績為準。如成績仍相同時，

先依試教成績為準，再依口試成績；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9 時親至南投國小參加分發作業（依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公開分發）。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或不接受分發，以棄權論，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更換服務學校，並應於分發後三日內攜帶進用通知函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教保員的工作內容：

- 一、幼兒教學，包括品格發展、生活常規、體能活動、美勞、唱遊…等。
- 二、課程規劃、教案撰寫、教材準備、建立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等。
- 三、照顧幼兒生活起居，保護幼兒在園內的安全。
- 四、與家長溝通幼兒學習狀況。
- 五、教室環境的管理與佈置。
- 六、規劃並舉辦親子活動。

拾貳、附則：

一、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二）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考生。
- （三）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49-2222038 轉 812，傳真：049- 2244072。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八）。
-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二、幼兒園教保員出勤時間及工作項目，比照各國民小學作息時間與校務需求訂定契約規範。

三、錄取人員（幼兒園教保員）應於分發到學校報到時，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分(含胸部 X 光)，如患肺結核、精神病、傳染病及不符合工作要求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五、報名及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南投縣教保員甄選網及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七、申訴專線：049-2231730。書面申訴：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科。

拾叁、甄選簡章經本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公告實施。

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南投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報名表

甄選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電話	(0) (H)										
	(手機)										
☐ 符合原住民籍加分條件且志願分發原住民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1吋1張)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
基本證件	1	☐ 初試甄選證正本(驗過即發還) ☐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過即發還)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審核人員核章：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大學 ☐ 所 ☐ 專科 ☐ 系 ☐ 高中 ☐ 科)									
資格證明文件	3	相關應考人員資格類別請參閱簡章第陸條第二款 ☐ 報考人員資格A類 ----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報考人員資格B類 ----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 報考人員資格C類 ----繳交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報考人員資格D類 ----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 報考人員資格E類 ----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收費人員核章：
切結證件	4	☐ 切結書									
其他	5	☐ 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6	☐ 委託書(非本人親自報名者)									
	7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還甄選證										報考人簽收	

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份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背面) 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切 結 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

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前離職，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如未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如未於任職前取得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南投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南投縣
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 複試報名

☐ 公開分發

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南投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日

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甄選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12 時至 17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南投縣南投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9-2244072，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049-2222038 轉 812，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13 時公告於南投縣教保員甄選網（http://ta.ntct.edu.tw/UA/）及南投縣南投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22.71.13/xoops25/htdocs/）。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次：
	印刷年次：

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本人之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 試教		※	※
☐ 口試		※	※
☐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甄選證、網路列印之成績單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複試每項新臺幣壹佰元整。

三、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複查人員簽章：

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甄 選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 具	☐ 特殊桌椅(請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粘貼處		

註：填妥後請傳真至 049-2244072 辦理(傳真後請電 049-2222038 轉 812 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申請人：_____ (簽章)

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錄取放棄書

放棄人 茲自願放棄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一職屬實，恐口說無憑，爰依照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簡章第拾條規定，特立此書。

此致

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放 棄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日

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訂定本次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甄選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甄選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

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甄選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甄選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甄選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甄選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甄選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7 條 本規則經南投縣 10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